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499號

原告 鼎鑫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興承工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8,8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綉燕